

111 學年度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第一股）暨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商借教師第三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要點
- (二) 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

二、目的：甄選優秀人才推動本市特殊教育。

三、工作需知：

- (一) 商借高雄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特殊教育科（第一股）及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特教資源中心）教師服務期間，仍屬原任教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(二) 商借教師之課務，依各校實際授課節數編列，每週以返回原校授課 4 節或返校半天為原則，其餘課務由原校聘請代理教師或代課教師方式處理，所需鐘點費由本局補助。
- (三) 甄選組別：

1. 教育局（本局可視情形調整業務）1 名：

- (1)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（學前、國小、國中、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類）。
- (2) 特殊教育輔導團（學前、國小、國中、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類）。
- (3) 督導幼兒園、國小、國中、特殊教育學校之個別化教育計畫。
- (4) 特殊教育（國小、國中、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類）教材編輯。
- (5) 特殊教育教師（學前、國小、國中身心障礙類）週課表。
- (6) 特殊教育教材教具比賽。
- (7) 愛心園。
- (8) 配合辦理身心障礙運動會。
- (9) 臨時交辦事項。

2.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2 名（本局或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可視情形調整業務，如有需求，將更改上班地點至本局），業務內容為高雄市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（身心障礙類）學生鑑定安置（具心理評量人員資格者或資訊專長者優先錄取）相關工作暨臨時交辦行政業務

- (四) 上班時間及差勤依所商借地點之相關規定，寒、暑假期間須上班，休假比照學校教師兼行政人員辦理（休假補助費及不休假加班費比照兼任行政職務教師）。

四、應具備條件：

- (一) 本局所屬公立學校（幼兒園）正式教師，並有 3 年以上任教年資，且未曾受刑事、懲戒或懲處。
- (二) 對特殊教育（身心障礙類）有興趣。
- (三) 電腦文書處理、網路通信等資訊能力。
- (四) 對於工作具熱忱，有良好溝通力且積極正向思考。
- (五) 具特殊教育（身心障礙類）背景者優先擇優錄取

五、錄取名額：教育局 1 名、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2 名，本局得視實際缺額狀況增（減）額錄取並備取若干名。

六、報名方式與時間、地點：即日起至 111 年 6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5 時前逕送報名表及相關個人資料乙份至本局特殊教育科吳柏緯教師（07-7995678 轉 3077）。

七、報名及繳交資料（繳驗下列資料並依序裝訂）：

- (一) 報名表（請貼妥照片）。
- (二) 教師證書、國民身分證、學經歷、獎勵等證件影本。

八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 第一階段：採報名表件書面審核，依審查結果通知第二階段面談。
- (二) 第二階段：通知個別面談，面談後擇優錄取。

- 九、甄選面談時間：報名結束後另行通知。
- 十、甄選地點將由本局另行通知。
- 十一、錄取人員將由本局另行通知。
- 十二、本甄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規辦理。